

安检门设备安装及调试 施工合同

甲方：三原县医院



乙方：陕西三原凯喆通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双方:

甲方: 三原县医院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城关镇秦桐街1号
邮编: 713800

乙方: 陕西三原凯喆通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渠岸镇仇阳村
电话: 15991374305
传真:
邮编: 7138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保质保量完成本次安检门系统安装调试,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供货范围及合同总造价:

乙方为甲方提供三原县医院安检门设备系统安装及调试(详见附件清单所列设备明细)。合同总造价人民币: 179000元(拾柒万玖仟元整)。

第二条 合同履行地:

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城关镇秦桐街1号

第三条 交货条件:

1、 交货地:

- 1.1、 所需设备在甲方履行相应的合同条款后在指定的时间内运抵施工现场。
- 1.2、 清点交付时, 乙方需提供清点的有关文件, 按照产品随机装箱单为准结合安装情况共同清点、验收产品及随机备件。清点交付应在乙方提供的设备交付报告书上以双方签字确认为准。

第四条 甲方责任

-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甲方应指定参与项目管理小组的人员, 并指出具体负责人。同时保证乙方能随时方便地同负责人联系与沟通, 以便随时解决不可预测的以外的情况, 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
- 2、 甲方指定系统维护和使用人员, 乙方严格按系统程序培训甲方系统维护人员, 以便接收系统。
- 3、 为乙方施工提供需要的条件。包括供电、施工协调和时间安排。
- 4、 为便于日后系统的维护, 甲方应派相关人员积极参与整个实施过程。

第五条 乙方责任



- 1、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指定参与项目管理小组的人员在现场指导，并指出具体的负责人，同时保证甲方能随时方便地同负责人联系与沟通，以便随时解决不可预测的以外的情况，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
- 2、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协商后甲方书面所确定的硬件配置执行，并保证整套系统正常运行。
-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硬件设备、安装工程完全可以保证系统安全运行。
- 4、乙方对硬件设备提供原厂家保修期内免费保修。
- 5、在工程验收之后，甲方提出进一步要求时，乙方能提供技术支持，使整个系统得到增强和扩展。
- 6、合同履行中安装施工及调试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需保证安全施工，如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的，给其自身或者甲方、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第六条 验收标准

系统的验收标准应以甲方需求、设计方案、合同内容及有关书面材料为依据。

1、工程验收标准

- 1.1、符合国家相关工程规定和标准
- 1.2、符合双方一致通过的系统设计方案

第七条 验收

- 1、乙方完工后向甲方（医院相关部门科室）书面申请系统验收，甲方接到系统验收申请尽快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日期为实际交付日期。
- 2、系统验收（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由甲方负责，验收时乙方代表参与，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经甲方认可的单位（或人员）验收。
- 3、在部分或全部验收未能通过上述验收标准时，乙方应在三日内予以纠正、修复。
- 4、验收合格后，乙方依据本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的保修、售后服务和品质担保的义务并不因此而解除。
- 5、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进行验收，因为甲方原因导致不能如期完成验收，乙方不承担逾期交工责任。

第八条 售后服务

- 1、保修期限：保修期为12个月（从验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正常保养纯属无偿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保修期内凡乙方提供的产品发生故障，甲方应先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赶到现场。

2、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设备提出真实的质量异议，其异议期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严格执行。

第九条 货款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1 经验收合格后三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97%，即人民币 173630 元

1.2 剩余尾款（合同总价的 3%，即人民币 5370 元）于 12 个月后（从验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自动打入乙方银行账户。

2、付款方式：转账。

第十条 到货验收与索赔：

1、交货以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标识等作出准确和全面的检验。

2、乙方保证，在提供的产品上，均有原产公司的明显、规范的产品标识，并和本合同规定相符。乙方保证，所有提供的产品，均为原产公司的原装产品，并通过正式渠道购买，依法享有原产公司承诺的质量保证。

3、货物有性能、标准及品质上之纠纷，则以原产公司提供的证书为裁决。若货物确有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更换全新货物给甲方，并负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必要时货物可以由甲方、乙方、厂商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

第十一条 施工工期

根据甲方施工工期进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执行，则合同双方均不需对此负责。

2、凡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设备损坏，乙方应优先协助甲方修复，甲方承担修复所需的工本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均属违约。

2、除了不可抗力原因外，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在甲方合理的要求的交货期限内准时交工，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以从本合同的有关付款项中扣除；违约金按每日本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标准计算，累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在未争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如果乙方所提供的设备不符合合同，乙方应无条件给予更换。

4、由甲方自行拆卸设备、改变系统设置而造成的系统故障，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一经双方盖章签字，立即生效。
- 2、合同有效期由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为止。
- 3、本合同以中文签定，并签署一式陆份，每份均视为正本。
- 4、本合同的任何更改，应以书面注明，并经双方签认方属有效，在没有取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下，任何一方不得把其在合同下的权益或责任转让给第三者。

第十五条 其他条款：

- 1、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货品运抵甲方所在地正式验收之前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2、甲乙双方之间的所有书面通知要求和其他通讯（亦可以信件、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应寄交本合同所列地址。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 4、合同纠纷解决方式，双方以协商为主，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采用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全文结束——

甲 方：（盖章）



代表： 涂 华

乙 方：（盖章）



代表： 张 勇

签定日期：2025.10.10

